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0年11月5日第0507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20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傳凱

電話：03-3322101#5716

電子信箱：100725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消字第1100290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0年12月16日舉辦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」說明會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會員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原訂110年5月21日舉辦旨揭說明會，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暫停辦理，前以110年5月17日府法消字第1100121746號函通知貴公會在案，因疫情趨緩，爰再訂期辦理。
- 二、說明會時間：1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，地點：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)。
- 三、本說明會免費參加，限額120人，額滿為止。參訓之地政士依「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」第5點，核發專業訓練時數3小時證明。請於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填妥報名表傳真至03-3391709，並以電話確認(03-3322101分機5709、陳先生)，俾利本府統

秘書長吳柏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1/5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政 11/16

計參加人數及安排活動相關事宜。

四、檢送活動議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園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主管法規說明會議程

- 一、 辦理機關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。
- 二、 說明會主題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。
- 三、 說明會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)。
- 四、 辦理日期、時間及議程表如下：

日 期	時 間	議 程 內 容	備 註
12 月 16 日	(13:30-14:00)	報 到	發送上課資料
	(14:00-14:10)	長 官 致 詞	
	(14:10-15:00)	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	公平交易委員會 長 官
	(15:00-15:50)	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	公平交易委員會 長 官
	(15:50-16:00)	中 場 休 息	
	(16:00-16:50)	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	公平交易委員會 長 官
	(16:50-17:30)	有獎徵答及綜合座談	公平交易委員會 長 官
	(17:30-)	散 會	

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法規說明會報名表

主題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)

服務單位	姓名	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

備註：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填妥報名
表傳真至 03-3391709，限額 120 人，額滿為止(報名以傳真到本
府法務局先後次序為準，報名者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，為方
便通知上課訊息，報名表請註明電子郵件地址)。
2. 本活動免費報名參加，敬請於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準時入座。
3. 欲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者，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。
4. 聯絡人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陳先生(連絡電話:03-3322101 分機
5716)。